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7号）核准，南都电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4,600万元，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97.13万元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196,564.8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第87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南都电池有限公司，杭州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有 4 个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行浙江省分行	380558360817	59,491.33	募集资金专户
建行临安支行	33001617352053001096	34,119.611	募集资金专户
建行临安支行	33001617352053001089	1,1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总行营业部	75188100314376	1,708.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195,318.94	

注：首发募集资金 208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发的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杭州能源科技阀控电池项目	49,837.60	50,226.66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250.00	2,128.54
年产 4000 万 Ah 通信用磷酸亚铁锂电池技术改造项目	7,618.00	7,757.09
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59.27	52,120.15
收购华宇电源 51%和五峰电源 51%股权	22,316.00	22,316.00
归还银行贷款	28,800.00	28,8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8,388.97	38,388.97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80.00

（二）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3,817.41 万元（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80.00 万元及利息收入），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约 2,199.53 万元（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80.0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后，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的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公司使用首次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2199.5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同时，本次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99.5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截止目前的节余募集资金约2199.53万元及其以后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应的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全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节余募

集资金使用事项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出具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南都电源本次使用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综上，安信证券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全部首发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